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项建〔2019〕109号

关于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
项目建议书。现将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工程，是为开化县高铁新城公共利益建设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由征收单位先行投入，建设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为开化火车站一、二期工程和物流园区土地征收，提供充足安置房源。对保障被拆迁人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开化县华埠镇高铁新城建设进程将产生重要作用。

二、项目建设地址：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0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52 平方米，其中：380/户型排屋 86 户，建筑面积 32680 平方米，高层公寓房 66 户，建筑面积 10914 平方米，商业配套用房 2211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2247 平方

米。

四、项目建设期限及估算：项目投资估算 24197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期限：24 个月。

接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特此批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

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县府办、华埠镇政府、住建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市
生态环境分局、国资局、审计局、余建华，存档（一）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824-47-01-812307